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00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兼

送達代收人 劉育燈

被告 林琬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玖佰陸拾叁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本件依被告與原債權人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又花旗銀行與原告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業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其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讓與原告，有原告提出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在卷可參，而本件兩造間爭執即屬前揭分割業務範圍，是此部分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

01 括承受及負擔。

0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3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2年8月2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07 （卡號詳卷），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8 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09 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10 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原告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  
11 2項所示之循環利息，且原告可依持卡人信用狀況，考量銀  
12 行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得於最高利率（即週  
13 年利率15%）範圍內通知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  
14 利率（本件被告應適用年利率為14.99%），如未依約於每  
15 月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全額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或  
16 遲誤繳款期限時，原告除得依約計收遲延利息，並得向被告  
17 收取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上限為3期，各期違約金依  
18 序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共計1,200元。  
19 詎被告於112年10月間起即未依約按期繳付最低應繳金額，  
20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4款之約  
21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以末  
22 期帳單結帳日之翌日即113年4月2日為本件利息起算日。而  
23 被告於112年10月23日、112年11月9日繳納部分款項，然此  
24 僅足清償部分本息及費用，迄今被告尚有575,963元（含本  
25 金532,99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42,473元、逾期違約金5  
26 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30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是審酌  
31 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01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李登寶

11 附表：

12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信用卡	575,963元	532,990元	113年4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14.99%